

第 289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九龍塘龍翔道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2 年 6 月 11 日凌晨 1 時起至上午 5 時 30 分止，龍翔道東行由其與龍恩道交界以東約 2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965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以便進行道路工程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